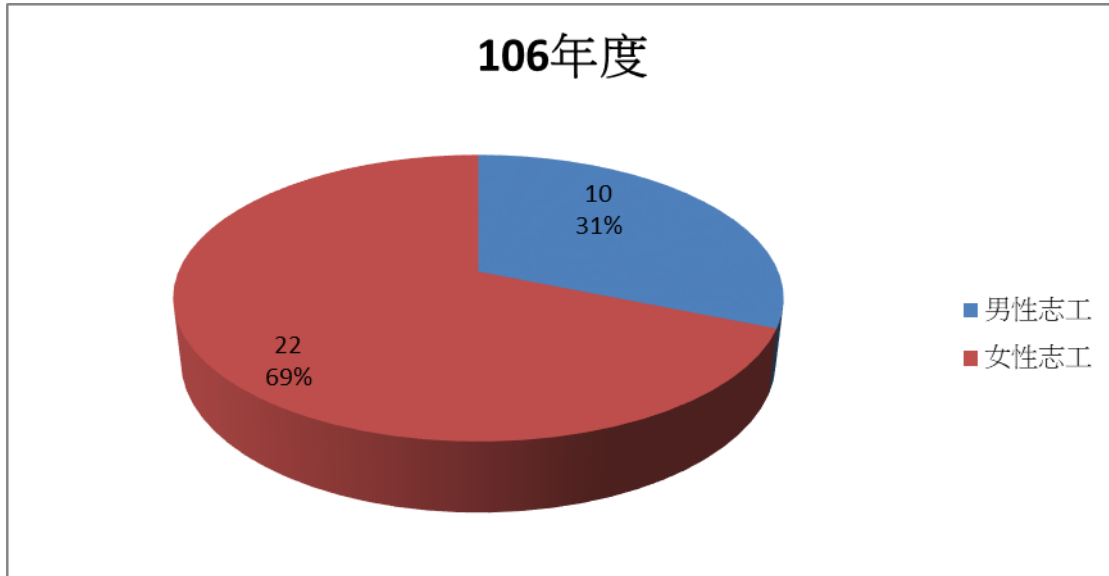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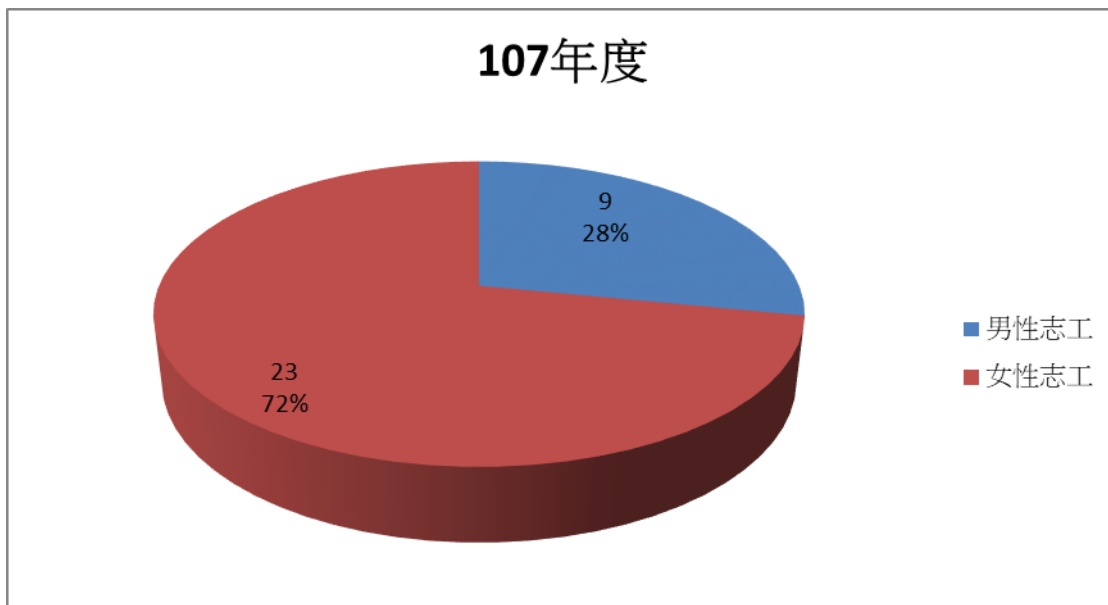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志願服務性別統計情形

106 年底本縣參與廉政志願服務志工人數為 32 人，其中女性 22 人（占 69 %），男性 10 人（占 31%）。



圖(一) 106 年度男女志工人數及百分比

107 年底本縣參與廉政志願服務志工人數為 32 人，其中女性 23 人（占 72 %），男性 9 人（占 28%）。



圖(二) 107 年度男女志工人數及百分比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志願服務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「加強肅貪防貪」具體作為。
- 二、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(義)工業務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(下稱本處)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,發揚公民參與精神,以帶動廉潔風氣,並徹底落實執行、籌組廉政志(義)工組織,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志工招募方式

- 一、本處自行招募,或配合本府聯合招募。
- 二、本處得與集體從事志願服務之公、民營事業團體簽訂服務協議。

肆、志工招募對象

年滿 20 歲以上,65 歲以下為原則,身心健康,對廉政反貪活動具有服務熱忱及興趣,願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。

伍、志工訓練方式

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,保障受服務者權益,適時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:

- 一、基礎訓練:本處新進志工須參加志工基礎訓練課程;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- 二、特殊訓練:為強化本處志工專業知能,由本處適時舉辦相關特殊訓練課程。

並由本處發給完成訓練之志工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。

陸、志工之服務項目

- 一、廉政行銷宣導:
 - (一)協助辦理各項廉政反貪活動。
 - (二)深入社區、學校、企業及村里宣導廉政理念。
- 二、協助本處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指定防貪工作:
 - (一)協助本處辦理反賄選、社會參與.....等相關預防作為。
 - (二)製作、發放本處及所屬政風單位宣導文宣。
- 三、其他大型活動支援工作。

柒、志工之服務規定

- (一)服務地點:本處及所屬各政風單位所指定辦理社會參與作為之區域。

(二)服務時間：服勤時數計算以實際報到時間開始（平時、例假日均同，不含前往報到路程），並以小時為計算單位。

捌、 志工之權利義務

一、 志工應有以下權利：

(一) 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
(二) 一視同仁，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
(三)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
(四)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
二、 志工應有以下義務：

(一)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
(二) 遵守本處訂定之規章。

(三) 參與本處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
(四) 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。

(五)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
(六)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
(七) 妥善保管本處及所屬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
玖、 志工之待遇

原則屬無給職，本處協同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並補助交通費；對於實際服務超過當日工作時數 4 時者，亦酌給誤餐費(惟當日活動已提供便當者不在此限)。

壹拾、 志工之組織

一、 幹部之遴聘及任務：本處志工隊設隊長及副隊長各 1 人，第 1 年由本處自志工中遴選產生，第 2 年後由志工間相互選舉產生，協助本處督導並管理志工。

二、 幹部之任期：志工隊隊長及副隊長之任期均為 1 年 1 聘，第 2 年以後，連選得連任，並以連任一次為限。任期中，如發現幹部涉有不法及不當情事且事證明確者，經簽報首長核定後即解聘，由本處重新遴聘，繼續原任之任期。

三、 編組與人數：由本處視狀況、需要決定。

壹拾壹、 志工之管理

- 一、 制定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、資料卡、服務紀錄表、獎懲評議表等以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，並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及記錄志工之出勤、服務態度、服務項目、優良事蹟等事宜，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。
 - 二、 對於完成教育訓練志願從事廉政宣導服務之志工，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。由志工使用及保管，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；有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，應予糾正並註記，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。
 - 三、 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，紀錄冊應繼續使用，本處不另核發。
 - 四、 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，志工得申請補發。
 - 五、 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、志工姓名、照片、發給服務證之單位、編號等，由本處製發及管理。
 - 六、 紀錄冊之管理依照內政部 90 年 4 月 20 日台(90)內中社第 9074777 號函頒『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』辦理。
- 壹拾貳、 志工之考核(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予考核淘汰)
- 一、 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但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 假藉志工名義招搖撞騙者。
 - 三、 公開以志工身分或名義介入政治，致生影響志工團體名譽及產生不良後果者。
 - 四、 妨害善良風俗或妨礙公務，有損志工之形象者。
 - 五、 其他足以認為有影響本處及志工形象之職業或行為者。
- 壹拾參、 勤惰管理原則(志工之考核，除依第拾肆點之規定辦理外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)
- 一、 志工應參加之各項訓練、講習、會議時數，應登錄於志願服務紀錄表內。
 - 二、 違反志工服勤規定，缺席率過高、或有不適任情形者，經本處考核不佳者，予以淘汰。
- 壹拾肆、 本處應協助表現優良之志工，填具獎勵事蹟表及檢同相關證

明文件送主管機關表揚。

壹拾伍、經費

辦理廉政志（義）工所需經費，由本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壹拾陸、執行工作項目及進度

一、 反貪宣導活動：視實際需求情形辦理。

二、 教育訓練：

（一） 特殊訓練 1 場次：約 6~9 月份辦理。

（二） 交流參訪（專業訓練）1 場次：約 10~12 月份辦理。

（三） 法紀教育：適時開放志工參加本府及各所屬辦理之法紀教育訓練課程。

三、 村里平臺：辦理時程 1~12 月

（一） 由本府廉政志工隊依其居住地點，分配責任區域，就近參加各鄉鎮市舉辦之村里建設座談會，並於會場發放反貪文宣及廉政政令宣導品，並回答民眾關於廉政之相關問題。

（二） 志工藉由參與座談會之機會，紀錄基層民眾關切之議題並積極反映，落實村里廉政平臺之任務功能。

（三） 本處同仁及各鄉政市公所政風室主任適時予以協助，並出席會議宣講。

四、 工作會議：預計上下半年各召開一次隊務會議，並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幹部會議。

五、 志工表揚

推薦優良志工於每年本縣志工大會師活動中接受表揚。

六、 配合本府政策，擴大辦理青年志工招募及培訓事宜。

壹拾柒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，簽請核定後實施。